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59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蔡宥騰等3人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蔡宥騰等3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「除蔡宥騰外其他2人」之姓名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經本院調得本件火災事故處理資料，請前來本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(下同)136,608元之項目為何(應分項列明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(二)就本件火災事件，是否有相關報案或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，並提出相關檢察署或法院受理之案號。

(三)就本件火災所更換之物品，應陳報購買日期(需標註年分)、施作單據(請按工資、零件分項核計)，其中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若干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請求金額。

01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
02 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
03 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
04 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趙世明